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 副产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学校 2022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院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执行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，促进实训（实验）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38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国有资产二级管理办法》（宁职院发〔2021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是指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实训（实验）经费从事实训（实验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。

第三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植物个体及果实、根、茎、叶、花卉；动物个体及肉、蛋、奶、皮毛；加工技术实训（实验）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；机械试制过程中制作的工业产品；艺术品、艺术设计产品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是在学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

的原则，实行学校、院系和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计财处、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，相互协作，并指导院系加强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。

（一）资产管理处：负责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进行管理，开展全校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：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制度，负责大额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的备案，协助开展全校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计财处：负责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收入的财务核算。

（四）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：负责对纳入学校财务核算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收入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。

（五）监察专员办公室：负责依规对涉嫌违反党规党纪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第六条 院系是实训（实验）教学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负责本单位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日常监管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并交资产管理处备案，督促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执行相关规定，审批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审批表，检查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登记和处置的台帐和单据等。

第七条 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是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收获、保存和登记，

填报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审批表，组织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处置，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，根据登记和处置情况保存相关资料等。

第三章 登记与处置

第八条 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在处置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时应及时填写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和处置台账，完整保存反映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产生、出入库和处置情况的台账、单据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，教学任务完成后与其他档案资料一并归档。

第九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方式包括继续用于实训（实验）（如用于生产材料、感官评价、技术熟化、集成与示范等）、成果展示、无偿调拨、出售、报损、销毁等，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处置原则，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发放。

第十条 院系需组成专门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领导小组，根据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实际情况并通过询价提出处置方案，单次处置金额 2 万元以下的由院系党政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按相应程序处置；单次处置金额 2 万元及以上的和累计处置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院系党政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对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处置，需报请资产管理处同意后，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。

第十二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在出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可与有资质的企业合作完成。

第十三条 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或者有毒有害以及涉及生物安全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，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单位价值较低且较易腐坏的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，可不设置库存台账，但应做好处置记录。

第四章 收入与支出

第十五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收入应及时、足额上缴学校财务，集中核算。

第十六条 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不得“坐收坐支”，任何单位不得瞒报或私分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、隐匿处置收入、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七条 院系要切实加强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内部控制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及时掌握本单位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的登记和处置情况，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。

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对院系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，对处置收入未及时、足额上缴计财处或私自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，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处置审批表

申报院系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实训（实验）副产品生产地点：

序号	副产品名称	处置方式	处置时间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经办人 1	经办人 2
合计（大写）							（小写）¥_____		
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院系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： _____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实训基地（实验室）负责人、院系、财务处（仅出售时需要）各 1 份；其中单次处置金额 2 万元及以上的和累计处置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另需交教务处 1 份备案；

2. 处置方式包括处置方式包括继续用于实训（实验）（如用于生产材料、感官评价、技术熟化、集成与示范等）、成果展示、无偿调拨、出售、报损、销毁等。

抄 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共印2份